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法〔2022〕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南北转型”战略要求 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南北转型”战略要求 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南北转型”战略要求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南北转型”战略要求 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和最高法院、市高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持续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金山区贯彻市委“南北转型”战略要求，全面推进“三个转型”金山新发展、加快打造“两区一堡”战略新高地、全力塑造“三个湾区”城市新形象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区委、区政府《全面推动转型新发展全力塑造城市新形象行动方案》、市高院《关于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持积极主动作为，营造顺畅高效的转型发展环境

1. 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精准对接产业转型、动能转换、园区升级司法需求，主动跨前，加大重大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征收动迁、建筑工程施工、土地承包经营、劳动用工、债权债务等纠纷的处理力度。依法审理金山“123”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中涉及的各类案件，助力项目及时顺利推进。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重大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强化群体性纠纷诉前风险预判，完善释明说理、联合化解等工作机制，注重合法权益保

护，营造稳定的建设环境。

2. 服务“四大片区”城镇功能布局。依法审理金山滨海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建设中产生的纠纷，协同枫泾法庭“旅游纠纷巡回审判工作站”，建立涉旅纠纷化解专项工作机制。探索设立亭卫片区产业集群巡回审判工作站，通过“互联网+审判”在线办案模式，及时提供线上立案、调解、庭审等一体化服务，助力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建设。服务G320文旅连廊、吕巷“农文旅”主题综合体、张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打造文旅产业司法保护一站式机制，形成特色工作品牌。

3.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依法审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房屋拆迁等纠纷，加大违法占用耕地审判执行力度，夯实乡村产业现代化基础。落实全域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妥善化解涉休闲农业、民宿经济、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纠纷，激发乡村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美学价值。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加大具有金山区域特点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司法保护力度，守护乡村文脉。

二、持续加强产权保护，营造安心放心的投资创业环境

4. 充分保障投资权益。切实贯彻民法典，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执行合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及时提供有效司法救济。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私募投资、证券票据等金融纠纷，注重风险预防，保障合法合规金融创新，制裁违法违规金融行为，营造稳定的投资环境。聚焦金山区“1+4+X+Y”新型工业

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司法供给，有效应对高端绿色化工产业、特色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型产业建设过程中涌现的规则需求，为各类投资主体提供稳定预期。

5.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配齐配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立要素式立案、审判机制，助力提升区域科创赋能水平。依法加大知名品牌著作权、商标权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民事侵权判赔力度，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让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金山放心创业、安心创新。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化解中心，特邀司法局、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等专业人员定期参与调解，强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6. 加强数字经济新业态保护。聚焦金山“产业数字化”转型，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依法支持5G、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为企业借力数字经济形成发展优势提供司法助力。妥善审理涉电子商务、直播电商、在线平台、数字金融等新业态案件，加大网络犯罪、涉互联网黑灰产业打击力度，助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数字经济法治环境。主动回应科技应用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依托“金案纷享会”成立涉互联网纠纷研究小组，跨条线、跨领域形成研究合力，充分运用民法典等提供的法律依据，形成稳定的司法裁判规则。

三、全面发挥审判职能，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7. 全力维护安商环境。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涉公共秩序、电信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等重点刑事案件，营造稳定生产生活秩序。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隐瞒旅居史致多人隔离等妨碍疫情防控犯罪，维护常态化疫情防控秩序。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严格适用《反有组织犯罪法》，完善办案流程、衔接机制，强化涉黑涉恶财产处置，积极参与重点行业和领域整治。坚持罪刑法定、罪刑相当等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

8. 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涉教育、医疗、养老、消费、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审理力度。妥善化解因疫情和“双减”政策双重因素叠加引发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创新医疗纠纷诉前委托鉴定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亭林镇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便利消费维权作用，助力提升区域公共服务品质。深化朱泾法庭劳动争议一站式归口处理机制，坚持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企业发展权益一体保护，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营造良好用工环境。

9. 切实兑现胜诉权益。加强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深化公检法司联合打击协作机制，完善区、镇两级协助执行网络，优化升级与区人社局、规土局、税务局等部门的协助执行机制，进一步织密执行网络。开展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债权专项执行行动，用好用足强制措施，打击规避执行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探索建立涉企案件执行经济影响评估机制，严格规范“查、扣、冻”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灵活采取执行和解、暂缓执行、活封活扣等执行方式，努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

环境。

四、强化司法引领护航，营造规范有序的社会治理环境

10. 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司法治理作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充分发挥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职能，强化审判专业化建设，助力金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合检察机关、环保部门、研究机构，推动建立环境公益诉讼研究机制，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审理力度。积极推动构建区域环境一体化保护工作格局，常态化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增殖放流，夯实水库村生态创新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具有金山特色的多元共治机制。

11. 进一步打响金山诉源治理品牌。发挥科技赋能治理的智治优势，持续做好“解纷直通车”项目，实现从固定端向移动端拓展，更好回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群众司法新需求。全面深化人民法庭特色巡回审判机制，形成“由点及面”的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更好助力“非诉社区”建设。探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专业调解工作站，集成民革、法援、工会、妇联“四位一体”律师法律服务窗口功能，提供专业解纷资源。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工作的若干意见》，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对接司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和考核机制，完善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激励、司法确认等重点机制，进一步强化纠纷实质性诉前化解。

12. 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司法协同治理。全面对接区长三角科技

城、“田园五镇”等建设要求，探索建立区域司法协作机制，统筹推进长三角法院跨域联动，共享司法数据信息，助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巩固拓展“杭州湾北岸生态湾区”环境司法保护共同体建设，优化毗邻地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共同发布典型案例，筑牢长三角绿色发展屏障。进一步升级“金山、嘉善、平湖三地协助执行机制”，以“三地毗邻党建机制”为牵引，全面加强诉讼服务、财产保全、文书送达等跨域合作。

五、不断完善审判运行机制，营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环境

13. 加强便民程序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准确适用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探索优化小额诉讼程序范围，推进小额诉讼程序约定前置，进一步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推进送达制度改革，探索与区属企业签订企业电子送达事先承诺书；落实与邮政部门合作协议，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由邮政部门及时回传电子面单，进一步提升送达效率。完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加强考核培训，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案件生效信息3日内录入案件管理系统，自动推送各方当事人。

14. 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落实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加强与司法局、律协等合作，组织召开培训会、联席会，进一步规范引导律师和当事人直接提交符合归档标准的电子诉讼材料。强化在线庭审规范和技术支撑，推动在线办案成为常态，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进一步提升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对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和适用司法确认程序审查的民事案件，

加大使用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力度。充分运用好“智慧执行”智能化系统，有效对接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强化网络司法拍卖，降低执行成本，保障执行财产及时变现。

15. 持续强化审判管理。全面落实《金山法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意见》，强化对立案到开庭、两次庭审、开庭到宣判等审判重要节点的期限管理，切实降低纠纷化解的时间成本。全面落实《金山法院对外委托审计、评估、鉴定工作规则》，强化对委托时限和质量管理，严格控制审评鉴周期。全面落实《金山法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的意见》，大力推进适法统一工作，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定期在官微发布类案裁判规则提示。

16. 建立常态化司法服务机制。持续做好“菜单式”普法，精准对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求，选派审判业务骨干普法讲师，及时更新开发普法课程，形成线上共享司法资源、线下定期送法宣传的工作矩阵，实现零距离普法。建立常态化涉企联络机制，依托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园区等平台，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开展巡回审判、邀请旁听等方式，及时收集司法需求，发布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加大合规运营、风险防范、诉讼指南等司法工作提示发送力度。加强线上线下综合宣传，及时挖掘、总结、推广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展示法院工作成效，营造宜商法治氛围。

17. 构建涉营商环境综合审判指数。准确对标对表市高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测评要求，涵括一审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民商事纠纷普通程序案件执限内结案率、二审

发改率、电子送达适用率、在线庭审适用率、单套制归档改革覆盖率、延期开庭次数等重点指标，研究形成金山法院涉营商环境综合审判指数，定期通过院务会、工作例会等形式讲评发布，并纳入绩效考核项目，形成工作硬约束。

18. 打造高素质审判队伍。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治引领，准确把握司法服务保障的切入点、着力点，着力为金山区做好“转型新发展、塑造新形象”这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落实金山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形成适应金山区转型新发展塑造新形象要求、懂经济、懂法律的复合型专业审判人才梯队，推进专业审判团队建设。成立“金山法院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小组”，汇总司法裁判规则，培育典型精品案例。加快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重点项目培育，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四类案件”监管，强化审务督察、警示教育，全面加强干警履职约束，确保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共印 20 份)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